學生輔導法及其子法專題研討會議實施計畫

一、辦理目標

（一）透過說明「學生輔導法」及其子法重點，協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學校輔導人員認識修法重點及相關法規實務意涵。

（二）藉由分組討論「學生輔導法」修法後的輔導行政運作與專業合作，促進行政與專業間的協作與經驗交流，提升整體學生輔導的運作效能。

（三）蒐集實務意見，瞭解第一線執行人員的需求與建議，作為持續推動「學生輔導法」及相關配套子法的參考，確保法規與現場實務相互呼應。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承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三、辦理時地

（一）中區場：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地點：臺中捷運訓練中心(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一段 1000 號)
參加縣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等 7 縣市。

（二）北區場：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地點：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參加縣市：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8 縣市。

（三）南區場：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地點：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 125 號)
參加縣市：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7 縣市。

四、參加對象(每場 70 人為限)

(一)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分區主任、執行秘書、專任輔導人員代表各 1 人，並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推薦高中輔導主任每場次至多 15 人。請依所在縣市報名場次。

(二)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業務科科長及承辦人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代表 2 人，並請推薦高中輔導主任每場次至多 10 人。

(三)教育部學生輔導工作參考手冊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等相關人員。

(四)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人員。

(五)每校至多一人，以報名優先順序錄取。

五、會議報名

請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至下開網址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UQaaNtfEbwGEPe6K9

六、會議經費

會議相關行政庶務經費，請國立政治大學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修『學生輔導法』子法及相關法令實施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七、會議聯絡人

如有相關疑義，請洽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賴宜均 輔導主任，電話 04-22613158 分機 6300。

六、會議流程表

時間	議程	主持人/講師/分組帶領人
13：00～13：30	報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
13：30～13：40	開幕式暨長官致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 詹組長雅惠
13：40～15：10	學生輔導法及其子法重點說明	講師：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莊國榮助理教授 賴宜均主任 劉貞芳督導 蘇盈儀主任
15：00～15：10	中場休息	
15：10～16：30	分組討論 1. 主管機關行政運作組 2.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組 3. 學校輔導工作組	學生輔導法子法及相關法令研修小組
16：30～17：00	綜合座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 詹組長雅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王麗斐教授 學生輔導法子法及相關法令研修小組

七、分組討論主題

	議題討論	北區	中區	南區
主管機關行政運作組	1.目前學生輔導法及子法運作狀況及注意事項 2.專輔人員聘任及考核 3.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員額逐年增聘之配套	方惠生主任 賴宜均主任	方惠生主任 賴宜均主任	方惠生主任 李佩珊主任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組	1.學生輔導法重點說明 2.相關子法運作原則 (1)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辦法工作經驗分享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學生輔導工作分工合作辦法及其執行說明	劉貞芳督導 李　昀主任 陳淑芬主任	劉貞芳督導 邱玫芳主任 鍾岳庭副主任	劉貞芳督導 莊惠婷主任 沈惠娟委員
學校輔導工作組	1.學生輔導法及其子法修法後各校執行方式與經驗分享	蘇盈儀主任 吳姿瑩主任	蘇盈儀主任 鄭淑君主任	賴宜均主任 蘇盈儀主任

	2.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專業倫理規範草案意見收集			